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 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我局组织起草了《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2020年12月3日至12月13日。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

-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 gd_kfgd@gd. gov. cn。
- 二、通过信函将意见建议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与数据资源处(邮政编码 510030),并在信封上注明"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为方便联系, 反馈意见时请预留联系电话。

附件: 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2020年12月3日

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和促进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涉及公共服务的数据开放,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术语界定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 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 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 (二)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范围内,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
- (三)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是指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 (四)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是指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需求导向、安全可控、分级分类、统一标准、便捷高效、综合监管"的原则,按照规定有序开放,依法不予开放的除外。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规范和促进本系统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是公共数据开放、 利用的主管部门(以下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

网信、公安、公共数据、保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动 利用公共数据,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专人专岗管理制度,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开放重点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产业战略意义重大,以及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相关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重点。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 点和优先开放下列公共数据:

- (一)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社会治理、民 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
 - (二)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等相关的数据;
 - (三)与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相关的数据;
 - (四)其他需要重点和优先开放的数据。

第七条 开放计划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履职要求和年度公共数据开放 重点,制定本机构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向同级公共数据主 管部门备案,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归集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年度开放计划汇集到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开放计划应当标注数据主题、数据摘要等信息,明确公共 数据开放主体、更新频率等。

第八条 分级分类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公共数据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和应用要求等因素,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分级分 类规则,促进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相关规定,制定本行业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实施细则。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分级分类规则和实施细则,对 本机构获得的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确定开放属性、开放条 件和监管措施。

第九条 开放属性

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分为非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将除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对同级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确定的数据 开放属性提出修改建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 府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非开放类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将具有下列情形的公共数据列为非 开放类:

- (一)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 (二)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 社会稳定的;
 -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其指向的特

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未同意开放的;

- (四)因数据获取协议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等原因禁止开放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第十一条 有条件开放类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共数据列 为有条件开放类数据:

-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其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
- (二) 无条件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运行效率的;
- (三)开放后预计带来特别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但现阶段安全风险难以评估的;
- (四)除上述三项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定应当有条件开放的其他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获取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应当满足规定的 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条件。具体 办法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 开。

第十二条 开放属性的调整

列为非开放类的公共数据, 依法已经脱敏、脱密等技术处

理,符合开放条件的,可以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 类公共数据。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省网信、公安、工业和 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脱敏技术规则,省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公共数据脱敏技术规范。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非开放类公共数据,行政机关 依法定程序认为不开放将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共 数据开放主体可以依法将其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 类公共数据。对于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合法利益 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不得擅自将无条件开放类数据转为或者确定为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因安全管理需要的除外;公共数据 开放主体应当对现有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开放属性发生调整,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开放目录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级分类 要求,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范围内,组织全省公共数据开放 目录编制工作并建立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统筹并规范本行业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编制工作。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标注数据主题、数据摘要、数据项 和数据格式等信息,明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放属性、开放 条件和更新频率等。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年度开放计划和公共数据开放 目录要求,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列明可以开放的公 共数据,通过"开放广东"平台予以公布。通过共享等手段获 得的公共数据,不应纳入本机构的开放目录。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对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及时更新公共数据开放 目录,不断修正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

第十四条 开放评估审查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分级分类、脱敏、脱密及有关 要求对本机构获得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 经评估符合开放条件 的,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后列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开放 评估、审查的具体规定。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评估拟开放公共数据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 (一)涉及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开放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的,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 (二)涉及专业性较强问题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 (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数据质量要求

公共数据应当以易于获取和加工的方式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列入公共 数据开放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整理、清洗、脱敏、脱密、格式 转换等处理,保障公共数据的可用性、有效性和时效性,并根 据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明确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和维护。

第十六条 开放平台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广东"平台开放数据,不得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开放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并逐步纳入"开放广东"平台。因特殊原因不能通过"开放广东"平台开放的,应当事先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省和地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开放广东"平台和本级已建开放渠道的管理,建立"省-地市"数据汇集的数据流通机制。

第十七条 开放平台管理

"开放广东"平台应当面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供下列功能:

- (一)公共数据预处理、安全加密、日志记录等数据管理 功能;
- (二)对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的公共数据处理和公共数据开 放情况进行记录。

"开放广东"平台应当面向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供下列功

能:

- (一)公共数据查询、预览、获取等功能;
- (二)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无条件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 类公共数据的访问和调用等情况进行记录。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开放和公共数据利用的需求,推进"开放广东"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开放广东"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开放广东"平台管理制度,明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开放广东"平台上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对"开放广东"平台上开放数据的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第三章 公共数据开放程序

第十八条 数据开放规则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向社会公平开放无条件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不得设定歧视性条件; "开放广东"平台应当向社会公开已获得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名单信息。

第十九条 无条件开放程序

经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审核后开放的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应当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送到"开放广东"平台。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通过"开放广东"平台向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供无条件开放类公

共数据开放服务。

第二十条 有条件开放程序

经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审核后开放的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应当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送到"开放广东"平台。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通过"开放广东"平台公布利用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的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向符合条件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供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出获取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的服务申请,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根据开放条件对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可依申请提供数据;未通过审核的,要明确列出未通过审核的理由。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获取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应当与"开放广东"平台签订公共数据利用承诺,并约定下列内容:

- (一)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开放广东"平台获取公共数据;
- (二)未经同意,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约定利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
- (三)未经同意,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不得传播所获取的公 共数据;
- (四)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作品、申请软件著作权和开发应用产品时,应当注明参考引用的公共数据;

- (五)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履行安全职责及其数据利用 安全能力要求、保障措施;
- (六)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接受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监督检查;
- (七)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诚信、善意利用公共数据, 不得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第二十一条 数据获取程序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开放广东"平台获取无条件 开放类公共数据和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对列入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开放广东"平台以数据下载或接口调用的方式直接获取。

对列入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开放广东"平台以下列方式获取:

- (一)接口调用数据;
- (二)通过"开放广东"平台以算法模型获取结果数据;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推动数据利用

鼓励利用公共数据从事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将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利用,提升社会数据价值。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合法、正当地利用公共数据,不得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开放费用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免费开放下列公共数据,除法律、 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

- (一)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 (二)获取本人、本机构的有条件开放类数据;
- (三)获取本行业、本领域的定向有条件开放类数据;
- (四)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授权使用的有条件开放类数据;
- (五) 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免费开放的数据。

但是,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申请公共数据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收取数据处理费。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指向主体的授权利用

公共数据指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授权公 共数据利用主体协助查询、获取、利用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 授权利用应当限定具体事项,并约定访问次数和使用期限。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的权益保障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反馈公共数据 利用情况,并对公共数据开放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权益保障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因公共数据依法开发利用所产生成果的 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具有特定自然人指向的除外。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依法交易基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所获得的财产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承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 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开放广东"平台告知公共 数据开放主体,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必要的,应 当立即中止开放,同时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分别采取撤 回数据、恢复开放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在15个工作日 内处理完毕。

第二十七条 应对突发事件的数据开放

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直接影响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依法及时、准确开放相关公共数据,并根据公众需要动态更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 数据开放考核评估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评价制度,对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年度开放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定期对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所开放的公共数据数量、质量、价值等内容进行评价。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利用信用评估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利用行为进行跟踪、评估,定期对其失信行为进行评价,结果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九条 数据开放社会监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开放广东"平台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出意见建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 (一)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确定的开放属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
 - (二) 开放的公共数据质量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三)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开放广东"平台对公共数据 开放目录外的数据开放服务提出需求和意见建议,公共数据开 放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评估、审查,并将 有关处理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需求方。

第三十条 数据开放应急管理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网信、公安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应急管理制度,指导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安全有序。

第三十一条 数据利用行为跟踪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会同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判断数据利用行为是否符合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和公共数据利用

承诺,及时处理各类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法违规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二条 行业自律管理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推动相关行业协会 出台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管理等公约,促进行业建立和完善自 律管理机制。

第三十三条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对其予以记录:

- (一)超出公共数据利用承诺限制的应用场景使用公共数据;
 - (二)未落实公共数据利用承诺约定的安全保障措施;
- (三)出于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目的, 挖掘公共数据;
 - (四)严重违反"开放广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
 - (五)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共数据;
-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数据利用承诺的其他行为。

对存在前款行为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可以在"开放广东"平台对违法

违规行为和处理措施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安全管理职责

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各级公安、网信及其他具有网络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建立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的安全管理体系,协调处理公共数据开放重大安全事件,指导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制定本机构的安全管理制度。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加强 "开放广东"平台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保护体系,保障"开 放广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者不 当利用。

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各级网信、公安和保密部门, 指导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安全预警机制,对涉 密数据和敏感数据泄漏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制定并落实与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脱敏、脱密及有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共数据开放前评估安全风险,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损害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制定并落实与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公共数据利用承诺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在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泄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责任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和更新本机构公共数据;
- (二)未按照规定对开放数据进行脱敏、脱密等处理;
- (三)未按照规定对拟开放数据进行评估、审查;
-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异议或者告知;
-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保密措施,造成国家秘密信息泄露;
- (六)未按照规定履行商业秘密保护、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 (七)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开放和安全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开放平台主体责任

"开放广东"平台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记录"开放广东"平台中公共数据开放 和利用的全程行为;
 - (二)未按照规定处理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异议或者告知;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开放广东"平台管理职责的其他 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法律责任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未履行公共数据利用承诺规定的义务;
- (二)侵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他人合法权益;
-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 安全的事件;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网信、公安、公共数据、保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容错免责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予或者免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参照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以及运行经费由本省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单位参与本省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的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对统计数据、地理信息数据、不动产数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等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实施。本办法最终解释权 归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所有。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